

阿根廷新橡膠氣胎及內胎須通過安檢

整理◎范雪琴

頃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轉接獲駐阿根廷代表處函報稱，阿根廷政府公報2005年9月27日公佈工業總司級貿易政策暨管理總司第15/2005及18/2005號共同決議，自公告翌日，即2005年9月28日起，在該國國內銷售自行車用新橡膠氣胎及橡膠內胎產品（南方共市稅則號列4011.50及4013.20涵蓋之項目）皆須通過安全檢驗。同時製造廠商或進

口業者在樣品經驗證後，須向阿國經濟暨生產部工、商暨中小企業總署工業司及貿易政策暨管理總司申辦通過初步安全驗證之證明書（C.C.R.E.S.），並將該證明書字號標示於產品上面；惟該決議並不包括競賽及特殊用途自行車之新橡膠氣胎及橡膠內胎產品。

按阿國工、商業暨中小企業總署前於2003年12月23日公告第220/2003號決議，對阿

國所有進口及國產之新自行車要求必須符合阿國標準協會（IRAM）第40020號標準及南方共同市場第NM301：2002號標準，並於通過安全檢驗認證後方可銷售，因此阿國政府數次增列自行車相關產品需檢驗項目。

（資料來源：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www.wheelgiant.com.tw>

自行車市場快訊 133